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
電話：047531437

電子信箱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84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2年4月13日函及同年12月14日函各1份（均含附件，共4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3028429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84294_ATTACH2.

pdf、376470000A_1130284294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3028429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有效控管公務員例外延長辦公時數，各機關學校如有例外延長辦公時數情形，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報府同意或備查，以保障同仁健康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總處)113年7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4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行政院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服勤辦法)第4條規定略以，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，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。但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，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之。同辦法第9條規定，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(構)勤休制度之妥適性；次查人事總處112年12月6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128號書函(本府112年12月14日府府人考字第1120493638號函計

人事室 收文:113/08/01



1130003402

有附件



達，詳附件1)亦有說明，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服勤辦法相關規定，並透過工時統計分析、主動抽查等措施，確實定期檢討所屬機關（構）勤休制度之妥適性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勤休制度規定，申請延長辦公時數時應審慎評估延長辦公時數之事由，並依規定期限函報本府同意或備查(本府112年4月13日府人考字第1120132153A號函計達，詳附件2)。自即日起，倘經本府發現有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，應報經本府同意或備查而未報之情事者，將列入彰化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 113 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考核重要參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